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董書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宸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5,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0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